

**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5年11月30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新訂通過

106年2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依據本學程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 - 二、 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學程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三、 其它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